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恒辉路 18 号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5 年 2 月 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5
有关声明	37
备查文件	4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欧森纳
证券代码	83187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有水地源热泵机组、冷水机组以及蒸发式冷凝器等，广泛应用于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的舒适性空调系统，海水养殖水体调温、食品冷冻、冷藏，以及医药、化工、热电等行业的工艺冷却及余热回收利用领域。
发行前总股本（股）	46,600,000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殷立环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恒辉路18号
联系方式	0535-3461012

公司定位于生产满足客户需求的定制型制冷空调设备，公司依靠先进的生产设备、经验丰富的设计人才、项目管理人才以及技术精湛的技术工人，将客户需求转化为技术设备指标，利用自身的技术整合、技术应用能力，以及对整个机组系统或产品部件优化设计能力，制造出具备价格优势、性能优势的产品。公司注重研发和技术创新，先后开发了几十种新产品、新技术和专利。公司产品先后获得“中国节能产品国家认证”、“山东省新型建筑节能认证”、“山东省优秀节能成果”和“山东省重大节能技术产品”等荣誉称号。公司先后被烟台市政府授予“烟台市节能先进单位”荣誉称号，“烟台市工业双50”企业，被纳入“双百人才”项目计划。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	否

	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8,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90,356,444.92	89,834,501.72	87,072,648.44
其中：应收账款（元）	4,418,117.24	3,238,043.54	2,860,550.61
预付账款（元）	2,915,853.94	6,393,492.82	4,699,896.54
存货（元）	27,762,111.25	28,120,763.76	29,107,240.00
负债总计（元）	53,028,120.25	55,794,411.61	50,038,929.94
其中：应付账款（元）	6,961,331.89	5,138,372.77	4,059,55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7,328,324.67	34,040,090.11	29,033,71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0	0.73	0.62
资产负债率	58.69%	62.11%	66.66%
流动比率	1.59	0.73	1.10
速动比率	0.44	0.23	0.3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39,839,868.98	20,267,958.32	8,946,06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290,895.49	-3,288,234.56	-5,006,371.61

毛利率	18.53%	20.74%	9.47%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7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54%	-9.21%	-1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00%	-15.69%	-1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8,061.62	310,175.85	-4,727,801.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1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9.33	5.29	2.93
存货周转率	1.03	0.57	0.28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90,356,444.92元、89,834,501.72元和87,072,648.45元。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减少521,943.20元，降幅0.58%；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减少2,761,853.28元，较上年末减少3.0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波动较小，且逐渐降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亏损所致。

（2）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418,117.24元、3,238,043.54元和2,860,550.61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9%、3.60%和3.29%，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逐渐降低，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公司逐步收回前期应收账款所致。

2022年、2023年、2024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33、5.29和2.93，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的持续下滑。

（3）预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

款余额分别为 2,915,853.94 元、6,393,492.82 元和 4,699,896.54 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23%、7.12%和 5.40%。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3,477,638.88 元，增幅 119.27%，主要原因是公司按合同规定预付供货单位的采购货款增加。

（4）存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762,111.25 元、28,120,763.76 元和 29,107,240.00 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0.73%、31.30%和 33.4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存货名称	账面价值（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原材料	3,125,154.96	2,954,012.33	3,398,617.94
库存商品	9,557,833.57	8,824,358.97	6,345,665.15
半成品及在产品	15,079,122.72	16,342,392.46	19,362,956.91
合计	27,762,111.25	28,120,763.76	29,107,240.00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压缩机、换热器及电控配件等生产所需的零配件；库存商品主要是热泵机组、冷水机组等；半产品及在产品主要是盘管组及未完工的产品及系统工程。部分存货年限较长有减值，公司每年底根据账面价值及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5）负债总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 53,028,120.25 元、55,794,411.61 元和 58,038,929.94 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较为稳定。

（6）应付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961,331.89 元、5,138,372.77 元和 4,059,550.95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3%、9.21%和 6.99%。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规模逐步降低，

应付账款 2024 年 9 月末较上期末减少 21.00%，2023 年末较上期末减少 26.19%，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逐步降低，主要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向供应商支付前期货款。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37,328,324.67 元、34,040,090.11 元和 29,033,718.50 元，报告期各期末逐步降低，主要系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6,290,895.49 元、-3,288,234.56 元和-5,006,371.61 元，报告期内持续亏损，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逐年降低。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69%、62.11%和 66.66%，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外部融资依赖银行贷款，且报告期内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所有者权益降低，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0.73 和 1.1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23 和 0.30，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2、利润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839,868.98 元、20,267,958.32 元和 8,946,066.60 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9.13%；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6.3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影响公司热泵产品的销售。公司近几年进行转型，加大制冷设备的研发及推广，目前宏观经济低迷，制冷行业竞争激烈，对中小企业来说压力较大，在经营中更关注经营现金流，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销售业绩。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90,895.49 元、-3,288,234.56 元和-5,006,371.61 元。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减亏 47.73%；2024 年 1-9 月，公司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亏损 3,067,321.95 元。

（3）毛利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53%、20.74%和 9.47%，2024 年 1-9 月毛利率相较 2023 年全年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公司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导致毛利率下跌。

（4）其他披露事项

A.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

1) 公司传统主导产品为冷水机组及蒸发式冷水机组，由于当前市场环境竞争异常激烈，市场低价中标情况尤为突出，造成产品销售不理想，公司为避免低价竞争给公司造成更严重亏损，适当放弃部分订单，公司的营业收入减少。

2) 公司目前正处于主导产品转型期间，市场营销重点放在余热回收领域，新的市场开拓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和沉淀，且在研发、技术更新和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投入仍需大量资金支持，因此经营过程中面临着资金短缺的困扰。

3) 上半年公司一部分订单在下半年提货，同时部分订单客户迟迟未能及时提货，造成 2024 年 1-9 月收入下滑。2024 年 1-11 月，公司未经审计收入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1,500 万元,公司具备持续承接订单的能力。

B.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未来资本市场规划等分析公司是否能够承担公开市场的相关成本支出、相关支出的资金来源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等持续下滑，公司依然有着良好的软硬件设施条件，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目前公司在内控管理、市场营销以及主导产品转型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工作，为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优化管理流程，降低经营成本

自 2024 年 6 月以来，公司通过优化流程、加强费用管控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提升整体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以传统的化工行业冷水机组业务维

持企业正常运行。

2) 进一步精细化市场营销策略

目前公司整体工作中心放在市场营销方面，针对目标市场的特点和需求，进行市场营销策略的精细化定位，结合具体的市场调研数据和消费者反馈，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以提升市场营销的效果。

3) 新产品新技术逐渐发力

目前公司正致力于蒸汽热泵等余热技术产品的开拓，目前已成功签订订单，正在洽谈的项目十几个。随着公司新产品的逐渐发力，产品核心竞争力将大幅增强，竞争力以此以点带面，将会在行业内实现大的突破，届时公司很快迎来新的市场赢利点，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账面资金为 106 万元，后期持续会有销售款项进帐。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韦万富出具承诺，未来必要时将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目前公司在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挂牌主要成本支出是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费、挂牌年费及定期报告审计费等，上述费用合计不超过 30 万元，公司有有能力承担公开市场的相关成本支出。

公司已经制定了减亏的措施，并致力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并取得客户的订单，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必要时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2024 年 1-11 月，公司实现未经审计营业收入约 1,000 万元，在手订单约 1,500 万元，公司目前具备持续承接订单的能力。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8,061.62 元、310,175.85 元和-4,727,801.49 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6,290,895.49 元、-3,288,234.56 元和-5,006,371.61 元，2024 年 1-9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4,619.74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1,747.96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1,021.35 元，因此相较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满足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需求，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购权的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股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中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6/26
注册资本	350,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MLLP26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北侧、解放东路南侧 CBD 中央广场 17#地块项目（一期）A 塔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在册股东，对象为山东省国资委控股的山东

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1月26日为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397,500,000.00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条件。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权限，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是否具有认购权限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80054****	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权限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系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6）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 额(元)	认购 方式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 人 投资者	其他企 业 或机构			
1	山东财金 科技投资 发展中心 (有限合 伙)				8,000,000	8,000,000	现金
合计	-				8,000,000	8,0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人不存在通过非法集资等非法手段获得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该等股份的权益主张及要求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目前经营业务状况、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2024 年三季度报表》，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033,718.50 元，每股净资产为 0.62 元；2024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6,371.61 元，每股收益-0.11 元。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0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考虑到公司股票流动性，本次定价较为公允。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同花顺软件显示，公司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挂牌以来合计成交 2,100 股，成交金额 1,700 元，成交均价 0.81 元/股，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及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及权益分派。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战略发展前景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定价合理。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为 8,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元。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山东财金科技 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8,000,000			

合计	-	8,000,000		
----	---	-----------	--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且本次股票发行不设置自愿锁定限售的安排。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8,000,000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8,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所募资金将用于低温余热回收储能及发电系统装备开发项目建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合法合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000,000 元拟用于低温余热回收储能及发电系统装备开发项目项目建设。

1、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本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装备制造水平的提升是国家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产业升级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装备制造业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

部门密集出台产业发展规划，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扶持政策，要求加快装备制造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装备制造业的振兴。国家一系列的政策扶持为制冷空调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推动了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进步，为行业的持续发展带来了良好机遇。

项目产品属于高效节能装备，通过回收利用低温余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随着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持续推进，在国家 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低温余热提质利用低碳节能技术备受关注，在 2021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中，明确将“推进工业余热、废水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作为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作为重点任务。此外《“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中也明确提出了要大力发展绿色环保装备及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因而未来高效节能装备将成为国家对能源结构、产业结构做出全面调整的重点发展方向。

（2）余热利用行业具备广阔的市场需求

我国工业余热资源丰富，特别是在钢铁、有色、化工、水泥、建材、石油与石化、轻工、煤炭等行业，余热资源约占其燃料消耗总量的 17%~67%，其中可回收利用的余热资源约占余热总资源的 60%。目前我国余热资源利用比例低，大型钢铁企业余热利用率约为 30%~50%，其他行业则更低，余热利用提升潜力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截至 2022 年底，中国余热回收行业产值已突破 50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7%。值得一提的是，中国政府在 2020 年提出的“十四五”规划中，明确将余热回收技术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其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2 年，全球余热回收市场规模达到了 10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在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后，该行业已成为全球绿色能源领域的重要支柱之一。在各国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余热回收技术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此外，政府对于新能源产业的扶持政策也为余热回收技术的应用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此外在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背景下，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必将处于快速发展期，而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天然具有随机性、间歇性和波动性，且对电力系统的调节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未来，作为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重要支撑环节

的新储能产业有望开启更大市场空间。

2、项目市场前景

工业低温余热利用作为供热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创新，既是替代化石能源消费、节能高效解决未来工业生产用热需求的主要路径，也是未来绿色低碳产业重要的爆发点、增长点。与燃煤锅炉相比，工业高温热泵能够减少燃煤消费 4 亿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0 亿吨；与燃气锅炉相比，可减少天然气消费 3000 亿立方米、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6.3 亿吨；与电锅炉相比，能够减少电力消费约 1.6 万亿千瓦时，为实现碳中和目标提供坚实支撑。

近年来在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后，余热行业已成为全球绿色能源领域的重要支柱之一。在各国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余热回收技术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据了解，全球范围内，目前已有超过 5 万家企业从事余热回收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此外，政府对于新能源产业的扶持政策也为余热回收技术的应用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1) 工业低温余热节能改造的日益增长需求

由于常温热泵的供热温度较低一直是阻碍热泵向工业余热回收领域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即便是当前代表最高水平的 120℃ 高温蒸汽热泵制取的蒸汽温度及压力较低，难以满足当前工业领域高温高压用汽的需求。因此推进高温热泵蒸汽机组向更高品位热能输出，更大能效比利用余热成为未来的研究重点。

在余热回收领域，本项目开发的高温热泵蒸汽机组运用到热电、原油分离、食品酿酒、电力、纺织印染、水产养殖、市政污水等许多工业生产领域，不仅将工业企业排放的低品位废热回收提质再利用，为工业企业量身定做不同温度需求的整体能源解决方案，实现能源梯级利用，解决当前工业用能“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难题。

2) 蓄热储能领域的市场需求

项目开发蒸汽蓄热储能装置不仅可以提供高品质蒸汽及高温热水，同时可以解决谷电蓄热供热，尤其在煤改电，替代燃煤锅炉，利用低谷电蓄热供热，一方面补充市政管网无法覆盖的地区，解决供热盲点。另一方面与换热站热网串联运行，提高现有热网供暖能力。此外可以作为风电和光电的调峰锅炉，就地消纳

电能，维护电网稳定，增加供热区域，实现节能减排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在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背景下，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必将处于快速发展期，而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天然具有随机性、间歇性和波动性，且对电力系统的调节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未来，作为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重要支撑环节的新储能产业有望开启更大市场空间。

3) 低温余热发电领域的市场需求

低温余热发电系统能够实现余热回收和发电的最低余热资源温度可低到 80℃，这是常规发电技术不能做到的（常规发电通常要求热源温度在 300~350℃ 以上），从而较大地拓宽了可以回收发电的余热资源的利用范围，推动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组成的项目研发团队已经针对项目开发和产业化进行了大量的前期市场调研和技术预研，积累了丰富的数据和经验，重点开展了高效储能设备、发电机组闪蒸装置、发电机组模型设计、高温压缩机改进、高温工质优选、智能控制和远程监控、主要换热部件降膜蒸发器等关键系统部件的研发。

此外，合作双方在地热能发电和综合利用方面有着多年的科研积累，其中承担国家、部委和地方各类科研项目近 30 项，企业技术合作 20 余项，获得省部级奖 10 多项，申请国家专利近 30 项，具有坚实的技术基础和实践经验。

项目的开发对于工业余热回收利用、储能及发电领域有着重大的突破，不仅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智能产品，也为用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和余热资源利用解决方案的价值增值服务，进而为我国工业领域余热利用提供了全新的资源利用模式。同时将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如压缩机、换热器、新型工质以及智能控制系统等行业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推动余热利用装备产业快速发展。此外项目的智能制造为同行业企业开展转型升级起到示范作用，对于推动我国制造强国战略和“双碳”目标、加快我省新旧动能转换以及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实现了自身价值与用户价值、投资者价值、社会价值充分凝聚和最大化，以及政府、企

业、社会等多方共赢。

该项目计划 24 个月内总投资 8,800,000.00 元，项目预算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单位：万元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项目预算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1	建设工程费	150	150
2	产学研合作费	100	100
3	试验台建设费	100	100
4	研发试制材料费	350	350
5	铺底流动资金	180	100
合计		880	800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3、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

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规、合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共享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 34 名；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不是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以注资引导投资方式开展省级

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工作的通知》（鲁财办发【2023】7号），“省财政厅下达注资文件，将2020—2022年委托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家受托管理机构，用于股权投资的省级财政资金23.34亿元全部转为对被注资机构的出资，并指导各相关方，将原委托管理关系变更为被注资机构、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受托管理机构三方委托管理关系，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

2023年6月6日，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3】14号（总第200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结论如下：同意财政股权投资部《关于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科技类项目的情况汇报》，投资于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流动性，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流动性水平增加，偿债能力增强，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货币资金增加，流动性水平加，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050,000	38.73%		18,050,000	33.06%
实际控制人	韦万富	8,900,000	19.10%		8,900,000	16.30%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韦万财、高同祥、韦万州	2,800,000	6.01%		2,800,000	5.13%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8.73%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韦万富持有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6.67%的股权，系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韦万富直接持股比例为 19.10%，其一致行动人韦万财、高同祥、韦万州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83%、2.15%和 1.03%。本次发行前，韦万富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63.84%。

本次发行完成后，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3.06%的股份，韦万富直接持股比例为 19.10%，其一致行动人韦万财、高同祥、韦万州的持股比例 5.13%，韦万富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54.49%，仍可对公司实施控制。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向山东省财政厅、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及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人、目标公司）：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6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3.2 标的股份的定价及认购股款：

乙方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

甲方通过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数量为【8,000,000.00】股，须向乙方支付的认购股款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元。

3.3 本次发行认购股款以货币方式支付，于下列条件成就或被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豁免后，在乙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汇款时间内，甲方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打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1) 目标公司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于做出日直至甲方打款之日在任何实质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不具有误导性；

(2) 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批准本次发行事项；

(3) 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财务、管理层、法律状况和经营的法规政策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甲方已完成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且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政策、交易惯例或甲方的其它合理要求；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或妥善处理；

(5) 甲方已通过内部决策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并履行完毕规定程序；

(6) 各方已签署与本次交易紧密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如有）；

(7) 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8) 未发生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9)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发行的适用法律或者政府机构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也不存在任何已经或将要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或经合理预见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禁令或命令。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甲方向山东省财政厅、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注册决定后生

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4.1 本协议各方相互确认，其在本协议下做出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误导性。

4.2 甲方特此向乙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1) 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能够独立承担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2) 其已取得有关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所规定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应取得的一切授权和批准，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述的各份文件未违反现行法律或其作为一方的现存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义务；

(3)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支付标的股份的认购价款，及时提供办理股份登记所需的有关股东文件资料，并保证认购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4.3 乙方特此向甲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1) 乙方系依据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授权和批准，能够独立承担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2) 乙方已取得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所规定的一切授权和批准，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述的各份文件未违反其章程、现行法律或其作为一方的现存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义务；

(3) 乙方有权向甲方发行股份，其所发行的股份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

(4) 在甲方进行尽职调查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所提交的关于乙方的各项文件、资料及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不存在误导性，包括但不限于重大隐瞒、欺诈行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刑事立案侦查、伪造合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环保事故等；

(5) 乙方对其使用的全部知识产权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已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该等知识产权的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安全性（包括依法适时办理

相应的注册、登记、备案、续费及变更手续等），且就其与其他第三方共有的知识产权，亦就该等知识产权的使用和许可予以书面约定；任何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已获得该等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必要授权或许可，目标公司授权第三人使用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已签署合法有效的许可使用合同并已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在已知范围内，不存在任何人正在侵犯、侵害、滥用或盗用目标公司自有知识产权之情形；目标公司亦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未收到第三方认为其侵犯或可能侵犯知识产权的索赔主张，亦不存在任何未决或可能发生的知识产权争议或司法程序；

（6）没有就目标公司清算、解散、合并和/或破产等召开任何会议或达成任何安排；

（7）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目标公司开展其当前正在开展的业务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8）目标公司现在和过去的经营行为及在其他所有重大方面均没有严重违反有关适用法律的情形；

（9）目标公司应与甲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期；

（10）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甲方与乙方其他股东按各自所持有乙方股份比例共享乙方本次定向发行前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11）乙方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有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4 各方保证，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上述陈述和保证不会发生变化或者出现不实，不会发生任何违反本条之陈述与保证并影响本协议效力之行为。若在本协议签订之后、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现任何可能导致其违反上述各项陈述与保证，或者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的任何信息，应立即将该信息披露给本协议另一方并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利影响控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在本次发行认购股票限售除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外，

无其他限售安排，甲方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韦万富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节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甲方支付认购款之前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本协议自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自动终止，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认购款后本次发行终止的，乙方应于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全部认购款返还至甲方，并返还该笔款项自甲方汇入乙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退还给甲方的期间内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该等情形下，本协议自乙方将甲方认购款及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至甲方账户之日起自动终止，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第六条 风险揭示

6.1 乙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经营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6.2 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6.3 本次投资系财政股权投资，存在因相关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次发行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9.2 乙方未按约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验资、股份登记等申请手续，经甲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上述手续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缴纳的全部认购股款且按照年利率 10% 另行向甲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但由于甲方未能积极配合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办理前述手续的，乙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3.2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韦万富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二条 投资期限及收益支付

2.1 甲方本次投资目标公司的投资期限为三年（自出资日起算）。第三年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投资期限届满后是否还继续持有目标股份，若甲方选择在上述投资期限届满后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则有权延长投资期限；若甲方在投资满

三年（自出资日起算）即选择退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2.2 若甲方选择在投资满三年（自出资日起算）后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则自本次投资出资日起满三年后的【15】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投资款本金，以年化收益率【4.73】%单利向甲方支付前三年的投资收益，若上述期间内，目标公司存在向甲方利润分配情形的，则乙方有权扣除上述支付给甲方的利润分配金额，由乙方方向甲方履行应付收益的差额补足义务。

2.3 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

2.4 目标公司成功上市，甲方在资本市场退出，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甲方选择被并购方并购退出或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亦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 公司管理

3.1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大会重大决策权；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推荐董事1名，通过目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选任后，根据公司章程参与企业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乙方应确保甲方派出的董事通过目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3.2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应按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3.3 甲方按要求对目标公司进行跟踪走访（年度内每6个月走访一次），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如实向甲方报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股权投资资金使用情况、企业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经营管理情况等。

3.4 甲方投资款应严格用于【低温余热回收储能及发电系统装备开发项目】计划内所列项目，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

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等。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及目标公司了解财政股权投资资金使用用途，若甲方核查发现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并收回投资款，若乙方和/或目标公司【15】日内未纠正或收回资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 5.2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并按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 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等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获取目标公司经营情况的相关数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复制或要求目标公司提供相关书面或电子数据等，乙方同意积极配合。甲方承诺对获取的上述目标公司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3.6 甲方投资期间，乙方、目标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保持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等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若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或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动，乙方应当向甲方作出合理解释。若甲方认为上述人员变动对本次投资行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 5.2 条规定的要求乙方受让甲方全部股份。

3.7 甲方不参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不负责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职责，不承担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 特殊投资条款

4.1 股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本次投资出资日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实质处置其直接/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

若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应首先书面通知甲方出售的详细条件（“转让通知”），且甲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行使或不行使如下权利：

按照转让通知中记载的股份转让的价格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该第三方不愿购买甲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乙方应按照其转让给第三方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4.2 优先清算权。在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的情形或结束业务时，目标公司的财产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甲方未全额获得清偿（包含甲方投资款本金以及按年化收益率【4.73】%单利计算的收益），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

4.3 优先认购权。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4.4 优先转让权。如目标公司下一轮融资估值提高，新进投资者欲通过接收老股转让形式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则甲方有优先于乙方转让的权利。

4.5 反稀释。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向其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和/或向其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以使甲方的投资对价降低至届时以新股价格计算的金额，甲方书面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偿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实施完毕上述补偿，否则视为违约。若因甲方行使本条款的权利而需向政府部门等缴纳税款的，该等税款由乙方承担。

（1）如甲方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股份被稀释补偿价款=（甲方本次增资平均每股价格-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额

（2）如甲方要求乙方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应受偿股份数=（甲方本次投资总额/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

第五条退出条件与方式

5.1 本次投资后，甲方有权选择通过上市、并购或向第三方转让以及在满足 5.2 条条件的情况下要求乙方受让其持有股份等方式实现退出。

5.2 在出现 5.2.1 至 5.2.4 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足额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第 5.3 条计算的全部价款，且应保证该

价款来源合法，不受任何追索、不存在任何负担及他项权利，否则视为甲方自始未收到该部分价款：

5.2.1 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出资日之日起【3】年内（或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的延长期限内）未实现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且甲方未通过并购、向第三方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的；

5.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选择退出的：

（1）乙方和/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2）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3）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4）目标公司收到投资款 6 个月后，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既定目标实现进度缓慢，难以按期达到《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目标；

（5）发生投资款支持的特定项目验收未通过等导致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等风险事项；

（6）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或公司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7）目标公司发生被诉标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 50% 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且最终目标公司败诉的；

（8）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9）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甲方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10）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

（11）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

发生上述 5.2.2 中任一情形，乙方及目标公司需在【5】日内及时向甲方报告。

5.2.3 山东省政府调整相关股权投资管理政策、或者甲方发生重大变化等，山东省财政厅或省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

5.2.4 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退出条件实现等情形。

5.3 如甲方通过乙方受让甲方股份方式退出，则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自本次投资出资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期间（精确到自然日），以年化【4.73】%（单利）的利率计算出投资本金与收益的总额。

具体计算公式：

总价款=甲方投资款+甲方投资款*【4.73】%*n-目标公司和/或乙方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收益（如有）。

其中：n=本次投资出资日至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0。

5.4 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目标公司被并购或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甲方行使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导致甲方退出目标公司之时投资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4.73】%（单利）的，乙方应当对甲方投资款金额及投资款金额未达到上述年化收益的部分履行足额补足义务。

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在《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进行约定，该补充协议系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韦万富签署，发行人未作为特殊投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主体。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第 4.3 条约定的‘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双方出具了《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确认函》，对该条款进行了进一步的解释和明确：

“一、该条款中约定‘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代表的意思是：如果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则甲方也享有同等权利，为避免产生歧义，各方确认和承诺甲方上述优先认购权需要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等规定的前提下行使。

二、补充协议第 4.3 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限制发行人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属于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

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条限制的情形。”

综上，上述补充协议关于优先认购权的约定及确认函均意在主张同股同权，在其他股东存在优先认购权时，认购对象能够同等享有；且该等主张的实现需在《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等规定的前提下行使；不存在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主体的情形，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等情形，亦不属于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等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山西证券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	冯保磊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于东良
联系电话	010-83914188
传真	010-8391418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9 号 2 幢 5 层 502 室
单位负责人	孙在辰
经办律师	陆宽、刘志伟
联系电话	010-87777500
传真	010-877775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国际传播大厦 5 层 22、23、24、25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凌燕、李知好
联系电话	0535-6651088
传真	0535-665108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0939780
传真	010-50939780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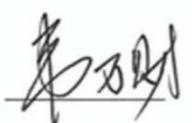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韦万富


王军舰


李程


韦万财


于清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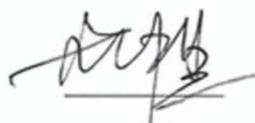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曲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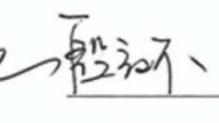

朱世光


韦万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程


于清泉


殷立环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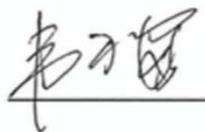
2025年2月6日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韦万富

2025年2月6日

控股股东签名：



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韦万财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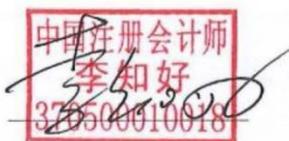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怡里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签名： 冯保磊
冯保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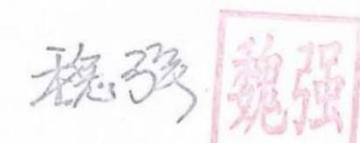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23]001108号、天圆全审字[2024]000890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知好
370500010018
李知好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凌燕
370500010069
王凌燕

机构负责人签名：


魏强
魏强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2月6日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陆宽 刘志伟

陆宽

刘志伟

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在辰

孙在辰



备查文件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